

融安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

融审批准字〔2025〕39号

潭头乡潭头村蔬菜大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(粤桂协作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行政许可决定书

融安县潭头乡人民政府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2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潭头乡潭头村蔬菜大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(粤桂协作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,经审核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(项目代码2506-450224-04-05-263007)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.35公顷(33465.00平方米)。

(二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岩溶区一级目标。

(三)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(2026年)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

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0，表土保护率达到 95%，渣土防护率达到 92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。

（五）根据报告表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成果，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.68 万元（36811.50 元）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五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 3 年，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

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，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

抄送：融安县水利局。

融安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8月26日印发